



论诡辩

卢良梅 田崇勤

论 诡 辩

卢良梅 田崇勤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7年·福州

论 演 辩

卢良梅 田崇勤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三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3印张 60千字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3960

ISBN 7—211—00316—2
B·10 定价：0.62元

写在前面的话

朋友，你想知道什么是诡辩吗？或许有人会说，诡辩那是老早以前的名家和外国智者派耍弄的把戏，或者认为那是坏人无理搅三分的勾当，自己既不是古人又不是坏人，要知道那个东西干嘛？实际上，诡辩并不只在古代有，在近代、现代也都有。坏人固然总是惯于要诡辩；好人在言谈中，如果不注意，也会出现诡辩的倾向。比如，党和政府号召全国人民“植树造林，造福后代”，这是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得到了大家的赞同和拥护。可是也有人对植树劳动不感兴趣，说：“造福后代，我连老婆还没讨呢，哪来后代！”这显然是一种诡辩性的遁词。“植树造林，造福后代”中的后代，和俗话讲的“前人栽树，后人乘凉”中的后人，都不是指某一个具体人的后代、后人，而是指人类的后代、后人。况且一个人现在没娶老婆，不等于将来不娶老婆，更不等于没有后代。

对于诡辩，有人自以为很了解，如果问他，你知道什么是诡辩吗？他会不屑一顾地说，这谁不知道，不就是不讲道理毫无根据的瞎说吗？诡辩当然不会象他们想的那样简单。诡辩不是完全不讲道理，也不是毫无根据地瞎说一气。如果真是那样，也就用不着人们枉费笔墨去进行讨论研究了。黑格尔说过，诡辩派原来的观点不是别的，只是一种“合理化

论辩”的观点。事实也告诉我们，诡辩不是不讲道理，而是说它讲的是一种片面的道理，歪曲的道理；它不是毫无根据，只能说是凭借虚假的根据，以便把你弄懵，使你不辨真假，然后把真道理说成假道理，把假道理说成真道理，让你受骗上当。

诡辩作为一种常见的论辩方式是确实存在的，而且也并不如人们想象的那样距离我们很远。在国外有这样一则幽默的小故事：工厂领班看见工人贝克上班时在车间吸烟，便训斥说：“贝克先生，厂里有规定，工作时禁止吸烟！”贝克漫不经心地回答说：“当然，我吸烟时从不工作。”贝克的回答显然是一种诡辩。他把领班说的上班时间禁止吸烟，随意地解释成不能一边吸烟一边工作。这样一解释，不仅使停止工作过烟瘾成为合法的，而且变成什么时候想休息一下，抽支烟，就可以把工作搁下了。可见，诡辩是一种很荒唐的论辩术，对工作、对人们之间的关系是有害的。因此，每个人都应该对它有所了解。只有了解它，才能更好地抵制它，克服它。如果你想了解诡辩的话，请看看我们这本拙作，或许不无补益。

诡辩的存在可说是源远流长，批判诡辩也历来为人们所重视。建国以来，就有不少专家学者发表过论诡辩的文章。但作为一本专门性的论著一直未见问世。我们从求教的愿望出发，撰写了这本著作，以作引玉之砖。

编写中，我们力求对诡辩的主要问题作较为系统的阐述。在论述方法上，我们试图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尽可能讲得生动些，具体些，现实性强一些。当然，这只是我们的愿望，限于水平，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教。

作者

1986年7月

目 录

写在前面的话	(1)
一、什么是诡辩?	(1)
二、诡辩的手法种种	(15)
三、诡辩的方法论特征	(42)
四、诡辩的认识论基础	(62)
五、研究诡辩的意义	(77)

一、什么是诡辩？

在人们争辩问题时，常常听到一方批评另一方的说法是诡辩，而另一方则反过来说这一方是在搞诡辩。能不能说争辩就是诡辩呢？显然不能。俗话说，真理愈辩愈明，争辩和诡辩不是一码事。

那么，什么是诡辩呢，让我们先从一个故事谈起吧！

公元前6—前5世纪时，古希腊有个名叫爱比哈摩的滑稽诗人，曾经写了一个讽刺故事。大意是说：有一个赫拉克利特派的人欠了债，债主到期向他讨债，欠债人想赖帐，就对债主说，“万物皆变，以前借你债的那个我，已不是今日这个我，所以，我不欠你的债。”债主看出他是存心赖债，不再提向他要债的事，反而请他明天到家里喝酒。欠债人心想，钱不要还，又有一顿美餐，何乐而不为。于是第二天高高兴兴地践约去债主家赴宴。欠债人坐在债主家里等着，一直坐到过了吃饭时间也看不到丝毫请吃酒的样子，肚子饿得咕咕叫，忍不住起来问债主说，你到底愿意不愿意请我喝酒？债主故作惊讶地说，我什么时候请你喝酒呀？欠债人说，不是你昨天约请的吗？于是债主学着欠债人的口气说：“啊！万物皆变嘛，昨天请你喝酒的那个我，已不是今天这个我了。所以我没有请你来喝酒，你给我走开！”这样，欠债人被戏弄了一番，饿着肚子被赶了出来。这个故事

生动形象地告诉我们，欠债人的那套说法是一种强词夺理的诡辩。借了人家钱，为了赖帐，找了一个形式上的“根据”，用所谓“一切皆变”来否定事物的相对静止，抹杀事物物质的稳定性，到头来当然只能落得饿肚皮、被戏弄的下场。欠债人抓住“万物皆变”这个无可辩驳的事实，看起来有根有据。但是，万物皆变只是就事物存在状态的总趋势来讲的，只是说明世界上没有绝对静止的东西。但就事物运动变化的具体情况来说，既有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社会的多种多样的运动形式，又有质变和量变两种状态。质变是事物物质的规定性的改变。通过质变，一事物就变成了他事物。而量变只是事物数量、场所等等的变化，不是根本性质的变化。在量变范围内，不管这种变化多大，只要不越出度的范围，该事物仍为该事物。由于事物在量变阶段仍保持了事物的质的规定性，所以又可以说该事物处于相对静止之中。尽管这种静止只是相对的，即有条件的、暂时的，但确实是存在着的。因此，在承认绝对运动的同时承认相对静止的存在是十分必要的。只有承认相对静止才能区分事物，才能理解物质世界的多样性。

作为万物之一的人，是时时处在运动变化之中的。古语说，“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以及“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摧”的诗句，都是说明人是可变的，人是在变的。但是，一个人从小到老，只要没有死去，这个人始终还是这个人，就这一点来说，人又有质的稳定性，即具有相对静止的一面。这就是一些阔别多年的老同学、老朋友见面时常说“你还没变，还是老样子”的主要根据。张三这个人，小时是张三，到了老年仍然是张三，绝对不会今天是张三，明天就变成了李四。所以，欠债人用万物皆变这一形式上的

根据，来逃避还债，显然是站不住脚的，饿破肚皮也是活该。

应该承认，世界上万事万物确实都是运动变化的，没有绝对静止不动的东西。从微观粒子到宏观宇宙，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无一不处在永恒的变化发展之中。人们也是比较早地认识到万物的变化发展，并用感性形象的语言表达了这种变化发展的辩证过程。

被誉为辩证法奠基人的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曾说：“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①。因为河水常流，当人们再次走入河水时，已非前水。所以，在他看来，“走下同一条河的人，经常遇到新的水流”。^②这里，赫拉克利特用奔腾不息的河流，生动形象地道出了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是处在不断地流动，不断地产生和消失的变化发展之中的，深刻地揭示了万物皆变，无物常住的朴素辩证法的真理。但是，赫拉克利特并不否认事物的相对静止。他反复宣称人们走下而又不走下同一条河流，万物存在而又不存在。这里，他既承认了“走下”、“存在”等的相对静止性，又肯定不（再）走下、不（再）存在的变动性。尽管他的说法是非常原始的，但实质上是正确的世界观，是朴素的辩证法。恩格斯说：“这个原始的、朴素的但实质上正确的世界观是古希腊哲学的世界观，而且是由赫拉克利特第一次明白地表述出来的。”^③赫拉克利特的“万物皆变”的思想影响很大，以致当时人们把凡是承认运动变化的人，都称之为赫拉克利特派或流变派。

可是，赫拉克利特的学生克拉底鲁却把万物皆变的思想

①②《古希腊罗马哲学》第27、2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

推向极端，加以绝对化，宣称“人连一次也不能踏进同一条河流”。意思是说，当人们刚要踏入河流时，河流已经变了。世界上什么确定的事物都不存在，万物好象一阵风似的，瞬息即逝，就象俗话讲的那样，眼睛一眨，老母鸡变鸭，当你看到一只鸡，想要说它是鸡时，话未出口，它却变成鸭了，当你想说它是鸭时，它又变成鹅了。一切事物都是倏忽即逝、瞬息万变的。当一个人的身体还未沾到水时。河水已经不是原来的河水了。因此，人连一次也不能踏进同一条河流。这就否定了事物相对静止的状态，把万事万物看成象一阵风那样呼拉一刮就过去了，从而对什么都不能肯定。对于一个事物我们甚至连说也不能去说，只能动一动手指头，以表示其踪迹而已。这和赫拉克利特的看法显然有着本质的不同。赫拉克利特从朴素的辩证法当中得出肯定的结论，承认变化中的“一切都是真的”，一切东西都有（部分）真理。而克拉底鲁却从辩证法出发，走向了诡辩，得出否定的（而且仅仅是否定的）结论，否认了事物的实在性，否认了人们认识事物的可能性。在克拉底鲁那里，什么都不是真的。正象列宁所揭露的那样，“克拉底鲁只‘动了动手指头’便回答了一切，他说：一切都在运动，关于任何东西都不可能说出什么来”^①，任何真理也都不存在。所以，“这位克拉底鲁把赫拉克利特的辩证法弄成了诡辩”^②。克拉底鲁的诡辩是露骨的，赤裸裸的，因此，早在古希腊时期就受到人们的批判和讽刺。爱比哈摩说的赫拉克利特派的人欠了债赖债，据说就是讽刺这位克拉底鲁的。

诡辩在西方哲学史上最早是和智者派联系在一起的。公元前5世纪前后，在希腊的雅典及其它一些城邦，陆续出现

^{①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0页。

了一批自称为智者的人，也就是能够使人具有聪明才智的智慧教师。他们反对把美德看成天赋的，认为通过教育和努力，人人都可以形成美德。正是从这种人性可塑的观点出发，智者专门教人怎样培养美德，成为一个良好的公民，怎样练就能言善辩的本领，好在政治活动中出人头地。人们对智者派诋毁甚多，把他们称之为诡辩论者，不是没有原因的。

首先是字源上的原因。从希腊文、拉丁文到英文，智者和诡辩论者在字源上是同一个字。这就象中文字中的“车”字一样，既可以读车水马龙的车，又可以读车马炮的车。所以，单从字源来看，人们称智者为诡辩论者是不无道理的。

其次是由于柏拉图等人诋毁的缘故，在古希腊奴隶制繁荣时期产生出来的智者派，同苏格拉底、柏拉图处于对立的地位，相互仇视。在柏拉图的许多对话里，常常以被称为诡辩的智者派代表人物作为争辩对象的。柏拉图把智者们描绘成一帮专门玩弄概念游戏的诡辩之徒。柏拉图等人在智者脸上抹的黑灰，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以致一提到智者派就使人和诡辩派联系起来。

其三是由于智者派奉行的“求胜不求真”的论辩原则造成的。智者派在传授论辩方法和论辩原则时，只求论辩胜利，至于论辩内容符不符合实际，那是不管的。因此，他们常常教人运用虚假论据，强词夺理地去制胜对手。在早期智者派的著名代表普罗泰戈拉和高尔吉亚提出的一些命题中，就包含有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等诡辩的倾向。在后期智者派即青年智者派中，有的人确实走上了诡辩的道路，提出了一些典型的诡辩命题。黑格尔在分析人们对智者派诋毁的原因时指出：“说到智者们与一般人的看法的关系，他们是既为

健康常识所诋毁，也同样为道德所诋毁，因为：（1）他们的理论学说主张任何事物都不存在，这应当是一种胡说；（2）在实践方面，则把一切原则和法律都推翻了。”^①

应该指出，智者不是一个固定的学派，他们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哲学学说，就其整个活动内容来看，不加区别，把他们一概称为诡辩者，显然是缺乏具体分析和区别对待的，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我们说智者派不能等同于诡辩者，那么，能不能给诡辩下个简明定义呢？这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可以的。在欧洲哲学史上，早就有人给诡辩下了很好的定义。18世纪末19世纪初，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曾深刻地揭露了诡辩的实质，并给诡辩作了比较中肯的表述。黑格尔说：“诡辩这个词通常意谓着以任意的方式，凭借虚假的根据，或者将一个真的道理否定了，弄得动摇了，或者将一个虚假的道理弄得非常动听，好象真的一样。”^②在《小逻辑》中，为了把辩证法和诡辩区分开来，他又通过和辩证法比较，对诡辩的含义作了更充分的阐述。黑格尔指出：“辩证法切不可与单纯的诡辩相混淆。诡辩的本质在于孤立起来看事物，把本身片面的、抽象的规定，认为是可靠的，只要这样的规定能够带来个人当时特殊情形下的利益。”^③接着，他还举例说：“譬如，我生存和我应有生存的手段本来可说是我的行为的一个主要动机。但假如我单独突出考虑我个人的福利这一原则，而排斥其他，因此就推出这样的结论，说为维持生存起见，我可以偷窃别人的物品，或可以出卖祖国，那么这

①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6页。

②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7页。

③黑格尔：《小逻辑》第177页。

就是诡辩。同样，在行为上，我须保持我主观的自由，这意思是说，凡我所作所为，我都以我的见解和我的自信为一个主要原则。但如果单独根据这一原则来替我的一切自由行为作辩护，那就会陷于诡辩，会推翻一切的伦理原理。”^①在三联书店版的译本中，还讲到“辩证法与这类强词夺理的诡辩，完全不同”。在黑格尔的这些表述中，比较准确、比较全面地概括了诡辩的本质，这就是孤立性、片面性、主观任意性以及强词夺理性，从而较为科学地确立了诡辩的定义。

列宁在概括前人思想，特别是在批判继承黑格尔思想成果基础上，给诡辩下了更明确的定义。列宁说：诡辩术“即离开事变的内部联系而抓住事件的表面相似之处”^②。从黑格尔和列宁给诡辩所下的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到，诡辩的根本特性就在于孤立、片面、表面等形而上学性，也就是反辩证法性。

诡辩者在论辩中，总是惯于表面地、片面地看待问题，甚至抓住一些细枝末节、一些非常次要的现象来混淆视听。一切诡辩无不具有这种形而上学特征。在中外哲学史上，这方面例子可说是俯拾皆是。古希腊哲学家芝诺提出的“飞矢不动”，是人们比较熟悉的著名命题。芝诺认为，人们对于运动的认识，不能局限于认识其现象，关键在于把握隐藏在现象背后不动的本质。飞着的箭从现象上看是飞的、动的，从本质上讲，是静止不动的。他的论据是这样的：“如果每件东西在占据一个与它本身相等的空间时是静止的，而移动位置的东西在任何一个瞬间总是占据着这样的一个空间，那么飞着的箭就是不动的了”^③。芝诺在这里是把空间

①黑格尔：《小逻辑》第177—178页。

②《列宁全集》第21卷第99页。

③《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34页。

分成无数不可再分的小点作为自己推理前提的，既然任何事物在霎时间都只能占有和自身相等的空间，飞矢也应该是这样。因此，在芝诺看来，只要我们把一定的时间、空间作无限的分割，我们就会发现，飞着的箭仅仅是此时此刻在此点上，彼时彼刻在彼点上。因此，飞矢不过是无数静止状态的总和，不过是无限静止的“刻”和“点”的总和所造成的一种假象，实际上没有飞动。如果说飞箭在动，那就是说，物体的运动所要求的位置比物体本身要大。但是箭不可能同时有两个长度，也就是不能既在这里，又不在这里。不然的话，就是矛盾。意思就是说，如果飞箭是动的，就和箭只能在某一霎间停留在某一点上的前提相矛盾，而矛盾是不能允许的，因此，运动是不存在的，飞箭是不动的。

芝诺“飞矢不动”的命题早就受到亚里士多德的批评。在他的《物理学》一书中，曾引述了上面芝诺的这个论证，并评论说：“他的这个说法是错误的，因为时间不是由不可分的‘现在’组成的，正如别的任何量也都不是由不可分的部分组合成的那样。”^① 芝诺“这个结论是因为把时间当作是由‘现在’合成而引起的，如果不肯定这个前提，这个结论是不会出现的。”^② 这一批评是中肯的。芝诺论证的失误正在于他考察运动时，把间断性和连续性这两个本来不可分离的方面割裂开来了，把时间仅仅看成是由可分的“现在”组成的，即只看到间断性，丢掉了连续性。这样一来，当然也就没有了运动。

芝诺“飞矢不动”命题的错误及其诡辩性质，是历来为人们所共同承认的，但究竟错在哪里，很长时间并没有为多数人所认识。亚里士多德也只是点出了他的错误的症结所

^{①②}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第190—191、192页。

在，而没有作较全面的论述。直到黑格尔从辩证思维角度对运动作了表述之后，才从理论上清算了芝诺的错误，也才使人们认识到芝诺“飞矢不动”命题的诡辩的实质所在。黑格尔指出：“理解运动即是在概念的形式内表达它的本质。运动作为否定性和连续性的统一，是被表达为概念、为思想；但在时空里，连续性以及点积性均不能单纯地认为本质。从表象看来这两个环节本身都是不可分离的。”^①运动就是在连续性与点积性的矛盾过程中实现的。他还进一步地指出：“外部的感性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直接的现有的存在。某物之所以运动，不仅因为它在这个‘此刻’在这里，在那个‘此刻’在那里，而且因为它在同一个‘此刻’处在这里而又不处在这里，因为它同时又在又不在同一个‘这里’。我们应当承认古代辩证论者（即芝诺——引者注）所指出的运动中的矛盾，但是不应当由此得出结论说，运动因此是不存在的，相反地，应当说，运动就是存在着的矛盾本身。”^②黑格尔的看法得到列宁的高度赞赏，并把它摘录在自己的《哲学笔记》中。早在列宁之前，恩格斯就明确地说过：“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甚至简单的机械的位移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③列宁也非常明确地把运动的本质看成就是时间和空间不间断性与间断性的矛盾对立面的统一。而芝诺却把这种矛盾对立的统一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用间断性否定其不间断性，用“在一个地方”否定“又在另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286页。

②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14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160页。

一个地方”，从而陷入形而上学诡辩的泥坑。

芝诺关于飞矢不动的论证的错误，还在于他把运动与静止的相对性看成绝对的。“飞矢不动”的命题，和我国古代哲学家庄子《天下篇》中说的，“飞鸟之景，未尝动也”的提法是一样的。毛泽东同志在提到庄子的这一命题时指出：“世界上就是这样一个辩证法：又动又不动。静是不动没有，动是静也没有。动是绝对的，静是暂时的，有条件的。”^①芝诺否认了又动又不动，动是绝对的，静是相对的这个辩证法的道理，因而走上了诡辩。

从形而上学片面性走向诡辩，在中国思想史上，战国时期公孙龙的“白马非马”的命题较有代表性。对于“白马非马”这个命题，我国学术界历来都有争议。有人说它是十足的诡辩；有人则说，“白马非马”，非者异也，它是说白马异于一般的马，所以，这是朴素辩证法的命题，不是诡辩。说它是纯粹的诡辩，没有一点积极含义，固然有些过分，但是，完全抹杀这一命题的诡辩性，恐怕也说不过去。

我们从公孙龙本人对这一命题的论证来看，就可以发现这一命题绝非毫无根据的瞎说，更不是毫无意义的概念游戏。这一命题的深远意义就在于它揭示了个别与一般相矛盾的一面。特别是他能在一般人只看到个别与一般相统一的地方，指出个别与一般的相矛盾、相区别的一面，这是难能可贵的，也是有利于逻辑科学和哲学思想发展的。公孙龙指出：“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马非马。”这是说，就概念而言，“马”是用以命名马的形体的；“白”是拿来命名马的颜色的。因而，命名马的颜色加命名形体的“白马”，显然不等于只是命名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3页。

马的形体的“马”。所以，“白马”不是一般的马。这里，他从概念的所指对象（即内涵）；把一般概念与具体概念区别开来，这对科学地使用概念是有意义的。

不仅如此，公孙龙在论证这一命题时，还从人们日常生活中对马的颜色有所选择的这一客观事实出发，论证了白马与马的区别。他说：“求马，黄、黑马皆可致，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使白马乃马也，是所求一也。所求一者，白不异马也，所求不异，如黄、黑马有可有不可何也？”这段话的大意是说：如果你只说要一匹马，那末，无论黄马或黑马，都是可以的。如果你指定就要一匹白马，那么黄马、黑马都不能充数了。假如白马是马，即完全等同于马，那末，人们要马的时候，便不会有要白马、黑马等等区别了。可是，如果真的人们要马的时候，对其颜色不加选择，为什么黄马、黑马有时可以充数，有时又不可以充数呢？可见，有颜色的白马并不等同于马。

公孙龙的这些议论，就其强调个别与一般差别来说，论证是比较详细的，有说服力的，因而堪称是精采的。

但是，“白马非马”之说，夸大个别与一般的区别，否认两者相统一的一面，不了解任何个别也都是一般这一面，因而走向了诡辩。这一命题的诡辩性就在于，把属于个别的白马和属于一般的马，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片面地强调白马根本不是马，这显然是错误的。按照辩证法的观点，个别与一般是对立的统一。它们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是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列宁说得好：“~~普遍就是一般……~~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普遍~~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